

南海康有為撰

共和政體論

共和政體論

南海 康 有 爲 撰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7 9250B

自武漢事起、天下響應、旬月之內、獨立紛紜、及張紹會上言、信條遂布、君主虛位、已同禪讓、滿洲歸化、實同滅亡、天所廢之、誰能興之、舊朝可勿論也、聞今海內志士、咸欲用共和之政體、禮曰、天下爲公、選賢與能、易曰、見群龍無首、吉、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此義理之公也、孔子之志也、吾生平之願也、昔著大同書、專發此義、以時尙未至、故先主立憲、今其時矣、惟共和之政體甚多、吾國人之言共和者、幾若以美國之政體盡之、則猶有誤蔽也、今特論之、夫共和之義、于古也六、于今也六、凡有十二種、體各不同、利病各有不能統以共和空名混之也。

其在吾國、周召共和、爲共和之始。一也、遠古人皇氏九頭紀、尤爲大地共和之先。二也、希臘雅典賢人議會、三也、斯巴達二王並立、四也、羅馬三頭之治、五也、羅馬世襲總統、專制如王、六也、此或爲已過之迹矣。

其在今世之共和也、有議長之共和、國焉、瑞士創之、其制以政府各部長、共行政、其有不諧、決以多數、數同則折衷於議長、故只有議長而無總統、共和之極則也、共和之一體也。

有國民公舉總統之共和焉、美洲是也、其制總統握行政之大權、而有任期、使全國民選之、各部隸于總統、此又共和之一體也。



有上下國會合選代表王之總統共和國焉。法國是也。其制總統代表王者。有任期而無權。政府有宰相以行政。各部隸于宰相。此又共和之一體也。

有上下國會合選之總統不代表王之共和國焉。葡萄牙是也。其制國會公舉總統握行政權。各部隸之。無宰相而有任期。此又共和之一體也。

有虛屬之共和國焉。加拿大創之。澳洲波與匈牙利行之。其國會有完全自治權。英與奧皇以虛名領之。不能分毫干涉焉。又共和之一體也。

有君主之共和國焉。英創之。比利時羅馬尼亞布加利牙那威行之。其權全在國會。雖有君主。雖無成文限制其權。然寔無權。故英稱大不列顛共和王國。又共和之一體也。

凡此十二體。吾國人將何從焉。即古遠不足論。取其近可行者。則亦六體。何擇焉。夫各國政體。各有其歷史風俗。各不相師。強而合之。必有乖謬。則足以致敗者矣。是故羅馬不師希臘。美人不師瑞士。而歐人自法外。不師美洲。若中南美與法。誤師美國。則致禍亂矣。今時勢推遷。決行共和。周召希臘古羅馬之共和。今決不能行。既無論矣。羅馬大國。不宜于共和。故不久遂變爲帝政。其後意之威尼士。佛羅鍊士。拜呢話德。之呂親伯雷。問漢堡。佉論佛蘭。拂皆以小國。易行共和。而瑞士最著且久。蓋四百年矣。

公等今將從瑞士議長之共和制乎。瑞士至小。日人謂瑞士廿二縣。寔廿二鄉也。每鄉各選上議員二人。凡四十四人。以其半之二十二。人爲常駐議員。而立十一部。于二十二常駐議員中。選其半爲部長。一切國政。十一人公議之。而以

多數取決公推一人爲議長數同則折衷于議長瑞士之制乎。深合乎群龍無首吉之義也。誠共和制之極軌也。吾大同書以爲將來大地合一必行之。惟是制也。幾等于希臘之賢人會。一切國政。出于十餘人。意見紛歧。若強從之。則無精神。一也。事事候議。運轉不靈。舉事遲滯。二也。此惟瑞士之至小國能行之。若中國廣土衆民百倍于瑞士。萬機之繁冗。亦百倍于瑞士。若一一皆待公議而後行。則無事不敗。可行于小國而不可行于大國也。況中國乎。且政權者大利所在。大爭尤劇。既無所尊敬。而國會權至大。則國會中之爭殺。可起兩黨拔刀禍烈甚。大吾遊于布加利牙。親見其國會爭殺之禍。況中國之大乎。故議長共和制者。太平大同之制也。非今中國據亂世所能驟至也。孔子爲時中之聖。陳撥亂升平。太平三世之義。既傳乾元用九爲至治。而諸經但尊立憲君主之堯舜。不甚傳無首之群龍者。以非太平大同之世。而妄行之。則致亂也。然則今中國乎。未宜行議長共和制也。

今若將從美之總統共和政體乎。夫國民公舉總統之制。美倡之。亦只有美能行之。其故有四。開國諸賢。皆清教之徒。無爭權位之志。只有救民之心。一也。因于屬地十三州。已有議院。自立本無君主。二也。本爲英人。移植英已成之憲法于美。政黨僅二。故少爭三也。美初立時。人民僅三百萬。仍是小國。四也。法人妄師之。卽己大亂八十年而後定。其不亡者。以承路易十四之雄。爲歐土第一強國故。然至今憲法未善。故法終弱而不能強。亦惟共和政體之故。不能運動之。自美法以外。妄立美共和政體者。未有不亂無已者也。

今共和政體之盛。莫若美洲。蓋皆師法合衆國政體之故。然除美國外。無一不亂者。在中南美間。無歲不見告也。以吾近數年游于美洲。見聞所及。巴拿馬也。掘地馬來也。位亞基也。祕魯也。智利也。每易一總統。則爭亂彌年。殺人如麻。

死國民過半。吾見自巴拿馬之個郎、自祕魯之道威歸者、述其爭殺之狀、慘不可聞、而掘地馬來華僑來書、述爭總統之亂、亦不過今年去年間耳。

若夫墨國、自革班命而自立者、三十年矣。無歲不亂。至麥士爲總統、專制三十年。寔同王權。國乃始安。民乃漸富。地利漸開。商工漸盛。文明漸啓。乃今年馬釐拉起爭總統。大亂至今。累吾華僑死者千數。今之起與馬釐拉而爭者、數黨未有已也。墨三百年來。暴骨如莽。全境空虛。幾成沙漠。今美國自新藹以東至太平洋萬里之地。皆墨西哥地也。墨若不。大亂。美何以得之。且中南美各國之歲時爭亂。幸而不滅者。以界於兩洋。有美國孟祿義爲之保護。所謂美洲者。美洲人之美。洲故歐人不得而吞之。若移在亞洲。則縱無內亂。已爲緬甸安南高麗久矣。

夫立憲君主。與立憲民主之制。其民權同。其國會內閣同。其總理大臣事權。與總統同名。位雖殊。皆代君主者也。除其有乾脩之君銜外。亦幾幾于古之有天下者也。自德國外。君主殆不在有無之數。則其總統與總理大臣之更易。亦與君主之移朝易姓無異。然爭總理大臣者。不過兩黨人。以筆墨口舌爭之。歲月改易之行。所無事。國人幾忘。則與專制世之易相無異。而爭總統者。兩黨列軍相當。駁國人之屬于黨者。相殺每爭總統一次。則死國民無算。夫立總統不過爲國民之代理而已。乃爲一代理而死。國民無算其害大矣。則反不如有君主而不亂之爲良法也。

卽如美國。治平已久。不可幾及。無兵爭總統之事。然其立總統也。舉國權選。費金錢。糜酒食。以數千萬。全國之民。日日罷業。金融爲之大困。商業牽及停滯。其害中于民。亦已大矣。故美人亦多有改王之說。幸其國民富溢。又界于兩海。形勢救平。若在他國。則必釀亂源矣。學者徒見美國政體之至公。不揣本末。而妄思摹之。猶小學之撤去嚴師。而聽其學。

大學之自學。其不持刀以爭殺者。幾希。

歐人自法創革命也。卽本拉飛咽助美自立而來。拉飛咽艷美之共和也。而誤師之。遂釀大革命之大禍。亂八十三年。幾亡法國以殺其身。蓋美清教徒有道德爲之本。而法無之。質地不同。故治亂相反。不能襲共和之美名。而遂可望治效也。且美聯邦各自治總統權限甚狹。故爭者少。中南美總統權大。故爭多。中國無聯邦之分權。則總統權莫大爭。亂始不可思議也。

歐人鑒于法之禍。患與中南美之亂。故十九紀下半年期。諸國以革命自立者數。四自奧大利普魯士意大利巴威薩遜比利時羅馬尼亞希臘塞維布加利牙那威。皆復立君主政體。而不立民主共和政體。且寧迎立君主于外。而不敢立民主。非不知其高美也。懼無其質地。則大之內訌。而滅亡其國小之頻爭。總統而死民過半。故不敢妄試也。今只有荷革命而立民主。然因爲新舊教爭而廢王。與革命無與。然今葡亂無已。後事難定。若瑞士爲共和之古國。立在十六紀之世。于今四百年。以二十二村之小國。爲萬國之公地。列強共保存之。至于亞洲。更無美共和之制。日本天皇無權。然亦立之以爲形式。然則其得失亦可鑒矣。

夫爲治有序。進化有級。苟不審其序。而欲躐級爲之。未有不顛蹶者也。今夫飛船之天游。至樂而神速也。然而挾山谷之野。人置飛船之上。只有墜死。不可見人之妙。樂不審已而遽師之。今全球大地之行民主制而安樂者。只有美國瑞士瑞二十二村。與我不相類。卽美之始立。不過三百萬人。蓋亦極小國。而又因子屬地無君主。又皆清教徒爲之。試問中國萬里之大。四萬萬之民。與美同乎。不同乎。法小于中國十倍。然而亂八十三年。中國民地十倍于法。不應亂八百

年乎。歐各國不敢師之。而吾亞洲國。乃欲妄師美人。不顛于匍匐小兒。慕飛船而紙裝之。乃騰跨而墜死乎。若中國而行國民公舉總統之共和政體乎。則兩黨爭總統之時。每次各率一萬萬男子而相戰。不知經何年而後定也。不知死幾千萬人也。墨國之爭總統亂三百年。至麥士專制。僅安二十餘年。而今復大亂。中國處列強窺伺之際。其能得三百日乎。

且中國而有兩黨爭總統之時。則總統政體已礪。立雖頻死民過半。猶可也。當新立民主之際。內爭已不可思議。觀法國大革命百九十日之爭。而可推見也。馬拉羅伯卑爾段敦之流。互相屠而已。羅伯卑爾在昔爲賢判官。而易性爲屠伯。董卓之後。郭濯李汜。樊稠張濟。遞相殺而已。且殺戮之慘。亦不計內爭。極則外人乘之。瓜分而已矣。

或者謂天下已定。當效美國之投籌公舉。以昭大公。此尤可笑也。投籌公舉者。美國長治久安之法耳。中南美行之則。豪傑挾兵以爭位。總統只一籌。雖略少。誰肯下者。況中國各省。兵力既分。大雄豪各立。詐力各出。誰俛首以聽探籌者。中南美各國。豈不知投籌法哉。何以每易總統。必出大戰。戰勝者則爲總統。哉。此或爲鄉曲不解事人言之。至于寔行。則必時時黨中之魁。領人人皆堯舜。而後可。否則必無是理也。夫探籌既無是理。兵爭則死人如麻。既非安民之法矣。亂靡有定。尤非定國之方。其究也。召瓜分而亡中國。皆爲謬慕美總統共和政體之故。豈不大謬哉。故吾斷斷言之。中國今日之時。萬無公立民主之理也。

夫美總統共和之所以不可者。以共和名義雖公。而有總統必屬於一人。則遂爲至私。誰能爲之者。以四萬萬之人。英傑梟雄者。各省輩出。誰能相下者。常人家產田宅之爭。尙傾力而爲之。況總統乎。故時擁土仗鉞之將。豈能下於草澤。

之人。舊日倡革主動之雄。豈肯屈於後起之英。各省郡分起之豪。豈肯輕舉土地而屬於一主。既無君臣之義。則副官裨將。人人皆有總統之思。而誰肯竭命盡忠者。是故馬拉段敦羅伯卑爾之爭總統。互相殺戮。殆必不能免。而墨西哥共和後。爲爭一總統之故。而亂三百年。至今未已。後禍不知所底。若分立則如印度而已。鑒戒若此。真令人骨折心驚者也。

公等將從法國代表王之總統乎。法自見敗於普。改定新制。鑒於美洲全國爭舉總統之禍烈。又習熟於諸歐虛君之良法。特思避美之敗。而收英之良。然其國人又久傾心於民主之制。不能再立王也。於是創爲新法。以總統代表虛王。而不執政權。乃立宰相以執政。令政黨但爭宰相而不爭總統。內閣變而總統不變。既不致陷於無政府之禍。亦可以息每易總統大爲亂爭之禍劇矣。但總統既由於上下議院所舉。則其人必有大才者矣。必有黨人而孚衆望者矣。總統之任期既七年。而七年之中。內閣之更易無數。則總統之能與宰相相同黨也。殆等於日月食之相會矣。然則七年之中。總統與宰相。必不易得同黨。既不同黨。則政策必不能強同矣。夫以一才望。迥出黨徒衆多之人。而據全國人之上。其必不能屈首以聽異黨一人之專行其政。不待言也。則必聯合各小黨。以齟齬現政府。則政府必易顛覆。故法國內閣。歲必數易。甚少能耐期年者。卽內閣未覆之時。總統與宰相意見不同。亦遭各黨所齟齬。而不能施行。卽能施行。亦不能久。故法之宰相。卽有奇才。亦難行其志。故四十年來。德日強而法不振。皆由立法之初。政體不善之故。故法人日思改立虛王以救之。爲此病也。

蓋虛君之用。以門地不以人才。以迎立不以選舉。以貴貴不以尊賢。夫兩雄必不並立。才與才遇。則必爭。故立虛君者。

不欲其有才也不欲其有黨也。然後家宰總百官以行政。乃得專行其志。而無掣肘之患。一也。夫立憲之法。必以國會主之。以政黨爭之。若無虛君而立總統。則兩黨爭總統時。其上無一極尊重之人以鎮國人。則陷於無政府之禍。危恐孰甚。故虛君之爲用。必以世襲。乃爲久確而堅固。又必禁由于公選。乃無大黨。而不必有才。乃不與宰相爭權。而後內閣乃得行政。而後國乃可強。歐洲數百年歷試而得之。故明知君主之無用。無才。而必立之者。賴其無才。無用。以爲用也。故英人與比利時羅馬尼亞布加利牙那威希臘。必立君主。不立民主者。恐公選者之必才。而世襲者未必才也。寧迎外國異族人爲王。而不立本國人者。爲其無黨也。其苦心委曲。以成就此虛君之法者。皆所以免爭總統時。陷於無政府之禍也。惜乎法人爲民主法所久蔽。雖知虛君爲良法。而摹仿之。然滯於民主。遂失虛君之用。而陷法國於長弱。一法之不善。坐視其隣敵德國之強。而無如何也。

公等將從葡萄牙國會公選總統。不代表王之共和國乎。其制總統不由國民選。而由國會選。取於法。不代表王。不設宰相。統政府而行政。取於美。各部長不列席議院。而不當政爭之衝。蓋又合鑑美法。取其長而去其弊矣。然總統三年一任。至舉總統時。仍陷無政府之禍。使一國民失其常度。其弊一也。總統之行政。豈能盡得民心。不得民心。而對黨攻之爭之。非三年不能易總統之政府。則積恨深。而爭禍劇。二也。若有賢總統。成良政府。而至三年期。則必改易。雖有善政。未必能終之。則足以大累國事。三也。若有虛君。則不陷於無政府之禍。一也。政府可久可暫。如英小彼得之十九年。如德俾斯麥之二十餘年。故能善其政。而強英德。二也。若不善。則期年數月而易之。民心不積恨。而禍患可不發。三也。然則總統之制。卽經多方鑑戒。如葡之最後。終不得其至善矣。若夫墨西哥之專制總統。適足爲亂。羅馬之世襲終身。

總統。適成專制。其法更無足取。不待辨矣。故總統之制。美雖至公而施之。實行終多窒礙。不見其可行也。

若英比利時羅馬尼亞布加利牙那威希臘之君主共和國乎。與加拿大澳洲波與匈牙利之虛屬共和國乎。國會民黨。實有全權。又有虛君鎮之。永不陷于無政府之禍。故歐人言法理者。以英爲共和。王國實爲萬國憲法之祖。而政體之至善者。以此。

夫欲明君主共和新制之妙理。則觀於立憲之君主。面可恍然矣。立憲各國。政體雖有不同。而權在國會內閣則一也。與共和國無少異也。夫既全權在國會。由國會政黨之大者。組織內閣。故其君主毫無用人行政之權。故憲法大義曰。君主無責任。曰君主不爲惡。曰國會監督。曰大臣代受責任。夫在天謂之爲命。在人謂之爲責任。在下接之謂之爲代。受。在上去之謂之爲革。然則代受責任乎。禪讓乎。革命乎。名體雖微不同。其實一也。故瑞典王欲徒步往議院。禮官請備法駕。瑞王曰。我大世爵也。何用此王者舊式乎。英君主用一婢。須請命於總理大臣。得許乃能用。其與隣君會。兩君相見。至重禮也。實則奉總理大臣命出差而已。故嘗謂之爲公差大君也。蓋立憲之君主。實非君也。不過仍存虛銜。實爲最高之世爵。于王公上加一級。虛爵云爾。譬親王出軍機。仍有王爵。大學士出軍機。仍稱中堂云爾。故世人謂爲乾修君銜。名譽總理。乃實錄也。尊之爲神聖不可犯。夫曰神者。不過土木偶云爾。善哉孔子之言。立憲君主也。曰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舜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夫以君主恭己正南面。無權無爲如此。復何所取而不棄之。歐人乃特爲歲糜數千萬之俸。國民施非常之敬。以待之。何哉。甚至於其哀慶之事。舉國民皆恭行大典。若與王前四年行卽位六十年禮。與費萬萬。勾費六千萬。今年英皇之加冕也。費尤巨。而甘願糜之以媚事此木偶之大世爵。何爲乎。

且歐人更有奇、愚、極、怪、而、不、可、解、者。甚至迎立外國異族者為君主。先以英言之。迎立顯理第二於法。迎立威廉第三於荷蘭。近者迎立佐治第一於德之漢那話王國。而英人未嘗以異族惡之。但令王誓于衆。入英藉而已。此猶為稍遠事也。六十年來。比利時百戰拒荷而自立。乃迎立德之滑敦伯王子為王。四十年來。羅馬尼亞背突厥而自立。乃迎德之阿論卜公子為王。希臘背突厥而自立。乃迎立丹墨王孫為王。布加利牙。塞維種也。背突自立。乃迎立德之可連可大侯之子為王。五年來。那威背瑞典而自立。乃迎立丹墨王子為王。且夫國能自立。其將相豪傑之人才衆矣。乃不立民主而立君主。又不立國人而迎立外人。若希臘之與丹墨。羅馬塞維種之與德為條頓種。丹墨為諾曼種。至反矣。更有奇者。使其舊為君主國。如英然。因舊有制而立之。猶可也。若比利時以下諸國。皆無舊君之制俗。而為新立之國。土然乃必立君主。且迎立外人為君主。豈不尤可異哉。若夫奧普革命。皆逐其君。既得國會而復迎立之。今之奧皇佛蘭詩士約瑟第二。普大帝威廉第一是矣。蓋民所惡者。國為君。有若既開國會。舉內閣。則國為公。有萬國之制。除德國外。共和立憲。民權無異也。總統與總理大臣。事權無異也。所微異者。立憲之制。總理大臣之上。有一恭己正南面無權無為。不言不語之土木偶之神云爾。

夫此恭己南面無權無為土木偶之神。而歐人乃必尊奉之為君。歲戶糜千百萬之俸。國人施非常之敬。豈不異哉。使百年歐人而皆愚駭。則可也。使歐人而稍有知識也。則是法也。吾國人不可不深長思也。歐人立憲之立君主。甚至於無君。猶且熏丹穴而求君。迎異族外國人而尊之為君。如贅婿然。蓋至深遠奇妙也。為防亂之切也。故慮害之遠也。立法之周也。故垂制之奇也。是法也。蓋非聖哲心思所能得之。乃經萬驗之方。而後得之也。奕棋小事也。不觀數着而妄

行。未有不敗者。今着子伊始。豈可不深長思哉。況中國未有之事。人人未有之學。問而敢妄行之乎。

且夫立憲之君主。至無用也。然歐土立憲國。乃皆若至愚謬。而必立一君主者。蓋立一無權之君。主人不爭之。於是驅其國人。只以心力財力。運動政黨。只以筆墨口舌。爭總理大臣。而一國可長治久安矣。無復歲易總統。以兵爭亂之患。不陷于無政府之禍。則君主者。無用之用。至大矣。故歐土各國。審備極敬禮。歲糜巨俸。鞠躬以事之。甚至迎於外國異族而立之。蓋有大用者在也。

嘗譬論之。君主者如神乎。神者在若有。若無之間。而不可無者也。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故先聖以神道設教。美飾其廟宇。厚費其牲醴。香火率百姓萬民。拳跪以事之。而不肯稍惜其費。稍吝其恭焉。佛耶回諸教主。皆託於上帝。以臨民而民德以修。豈無故哉。蓋明則有政治。幽則有鬼神。鬼神者以無用爲用。而亦爲大用者也。今世無論何國。苟驟廢神道。去迷信。則奸人益橫肆。而無所忌憚。復何所不至哉。夫神者既以無用而爲大用。而天下未能廢神。且必立而尊之。然則他日大同文明。旣極。或不尊天而廢神。今則未至也。不能廢君。主猶是也。孔子之作春秋。推王於天。蓋天在有無之間。以無爲爲治者也。明於是義。可以通歐人立憲君主之制矣。

或謂歐人分立憲共和二義。立憲共和。政體本同。所異者。一有君主。一無君主耳。如若所言。既有君主。仍是立憲君主。非共和也。

應之曰。各國立憲君主。皆有命相之權。有特命上議院議員之權。有國會提議改正否決解散之權。更有統陸海軍之權。而國會不能限制之。若德國更無論也。今所謂英國憲法。爲萬國之至良者。然英主實有各大權。無成文以限之。不

過英主久不行用。故謂之爲無成文之憲法耳。卽比利時羅馬尼亞布加利牙等國。實爲君主之共和。國然尙不至如吾中國之甚。若吾國九月十三日所聞十九條誓廟所頒。君主一切無權。如同土木偶像。神如同留聲機器。實同無君。豈能謂爲立憲君主哉。故只得謂共和之虛君也。

況今攝政王已廢。此後孤兒寡婦。守此十里禁城之冷廟香火。實同無君。袁世凱代爲攝政。實同總統之共和矣。

夫但以君主論之。則專制與立憲皆有之。豈不相近哉。以民權論之。則立憲與共和實至近。雖有君主。然與專制之政體。實冰炭之相反也。若共和之君主。其虛名爲君主。雖同。而實體則全爲共和。夫凡物各有主體。專制君主。以君主爲主體。而專制爲從體。立憲君主。以立憲爲主體。而君主爲從體。虛君共和。以共和爲主體。而虛君爲從體。故立憲猶可無君主。而共和不妨有君主。既有此新制。則歐人立憲共和二政體。不能名定之。只得爲定新名曰虛君共和也。此真共和之一新體也。

夫物在變化之中。多有兼帶二質者。如海草之帶。能攫吸魚類。雖有動質。而不能編歸動物類。仍編歸植物類也。猩猩能言。純爲人形。而不編爲野人類。仍不能不歸獸類也。故名從義生。歐人多生出新名者。欲精切其體也。今空名之君主者。只能編入共和制。而不能編入立憲君主制也。天下古今之義。必出於三孔子之言。三統三世是也。若以君主言之。既有專制之君主。有立憲之君主。自應有共和之虛君。以立憲言之。有立憲之民。主。有立憲之君主。自應有立憲之虛君。主。以共和言之。有議長之共和。有總統之共和。自應有虛君之共和。其義一也。未發其義。則忘之耳。夫人之必有爭心也。猶水之有伏流也。有河道以順之。乃不汎濫。蓋虛君共和之制。實非君主也。不過共尊一土偶之神耳。以總

理大臣代君主之權。特令人只爭總理大臣焉。所以大導國人。之爭心。入於政黨。爭政黨。多者。得爲總理大臣。而爭政黨者。只以口舌筆墨。所以暗銷爭總統之干戈。發其伏流。俾行軌道。雖有洪水。平有河道。則不汎濫滔天矣。是所以爲絕妙之良法美意也。

今海內人士。多有請攝政王遜位爲總統者。此由視皇帝二字太重。而視總統太輕也。夫美之總統。其握行政權莫大矣。以視英帝。僅擁虛位。絕無寔權者。不啻天壤之別。且未定任期。如羅馬之世襲總統。豈非卽專制之皇帝哉。

夫大元帥者。中國古者人臣之位耳。今各國帝王爲之。吾國帝者亦復降而爲之。然則舍虛銜乾修之。皇帝而就世襲專制之總統。誰不願者。今以國民萬死力爭而得之。十九信條。已令君主等于虛位。乃又泥于名義。而返之以總統之寔權。則何必流血以爭之乎。歐人之滅國也。務求得政權之寔。而不少計較虛名也。故法之滅安南。英之滅印度。荷蘭之滅爪哇。之梭羅。日本之滅高麗。並置總統。盡握其政權。並聽其舊君。仍僭帝王社稷宗廟百官。如故慶弔禮典。尊敬如故。不必李王之也。彼所謂文明者。此也。吾國人之滅國也。吝其空名。必驅逐俘虜其君。毀其宗廟社稷。廢其百官。黜其禮敬。歐美人所謂爲野蠻者。此也。今吾國人何擇焉。

日本報晒吾國民。謂今滿洲已亡。君位已虛。中國同于共和。而乃塗炭民命。傾國力以爭君主。民主之空名。而不顧外人之干涉。爲大惑不解。使日人而絕無知。則可使日人而少有知也。則是言不可不深長思也。

中國乎積四千年君主之俗。欲一旦全廢之。甚非策也。況議長之共和。易啓黨爭。而不宜於大國者。如彼總統之共和。以兵爭總統。而死國民過半之害。如此。今有虛君之共和政體。尙突出於英比與加拿大澳洲之上。盡有共和之利。而

無其爭亂之弊。豈非最爲法良意美者乎。天祐中國。事變最後。乃忽得奇妙之政體。豈非厚幸耶。

夫今欲立此木偶之虛君。舉國四萬萬之人。誰其宜者。誰其服者。苟一不慎。必將爭亂。以召外國之干涉。瓜分矣。投骨於地。衆犬喧喧而爭之。若有定分。爭者卽止。夫虛君無事無權。不須才也。惟須有超絕四萬萬人之資格地位。無一人可與比者。然後有定分而不爭焉。則舉國之中。只有二人。以仍舊貫言之。至順而無事。一和而卽安。則聽舊朝舊君之仍擁虛位也。以超絕四萬萬人之地位。而民族同服者言之。則只有先聖之後。孔氏之世襲衍聖公也。

夫衍聖公乎。眞所謂先王之後。存三恪者也。以爲聖者之後。故其恪久存而不絕。其公爵世家歷二千四百餘年。合大地萬國而論之。一姓傳系。只有日本天皇年歷與之同。其無事權而極尊榮。亦略同。又皆出於我東亞國也。若羅馬教皇乎。亦可謂東西兩教大宗。略相類者也。然教皇事權太大。又公舉而非出一家。仍不若日本天皇之與我全同也。然且衍聖公爲先聖之後。人心共戴。其爲中國萬世一系。比日本天皇。尤爲堅固矣。且立憲君主。寔非君而大世爵耳。不過于公之上。加二級爲皇帝耳。孔子嘗有尊號曰素王文宣帝。衍聖公不過加二級。襲此素王文宣帝之爵號耳。仍是大世爵也。素者空也。素王素帝。眞虛君也。夫立憲君主。旣專爲彈壓不爭亂而立。非待其治世也。誠合乎奉土木偶爲神之義。則莫如公立孔氏之衍聖公矣。孔氏爲漢族之國粹榮華。尤漢族所宜尊奉矣。與其他日歲尋干戈而爭總統。無如仍迎一土木偶爲神而敬奉之。以無用爲用。或可以弭亂焉。舍孔氏亦無他人矣。夫各立憲國。君不任政。必有攝政者。德之巴威王國。有攝政王曰達波潘士歪公。國今爲攝政公。今若各省公推孔氏衍聖公曰監國攝政王。直出上諭。則漢人爲主矣。若欲行總統共和。則備監國總統可也。或遷都山東南京蘇州。移資政院從之。卽改爲國會。先召集

各省諮議局議員。與資政議員。並爲國會議員。公議大政。公舉百揆。即總理大臣公訂外約。則秩序不紊。爭亂可泯。中國猶可保存也。夫百揆者。體制無異美之總統。故不名大臣。事權無異英之總理大臣。蓋隨政黨進退爲轉移。而不立年限。如此者。出英美之外。而別爲新制。盡有其良法美意。而無其害。令人皆以政黨口舌筆墨爭百揆。不傾國以爭選總統。中國之亂。庶可弭乎。中國之勢。庶可保乎。

雖然。衍聖公之尊爲帝。合于漢族之人心矣。惟慮非所以合蒙回藏諸族之心也。則彼擁舊朝而立國。必且托保護于俄。終則折而入焉。果若是。恐失三千四百萬方里之地。且增北顧之憂矣。夫蒙回藏之地。幾三倍于中華內地。且有千數百萬之同胞焉。爲爭一冷廟木偶。而棄三倍內國之地。與千數百萬之同胞焉。物價太不值也。甚非策也。若尊爲監國。則兩無礙矣。存皇帝之大世爵。而一切不相關。以保全蒙藏。豈非策之至哉。

夫今者舉國皇皇。或斷脰亡家。或竭思焦肺。皆以救中國而已。僕之素志。以爲能保全中國者。無論何人何義。皆當傾身從之。苟不能保全中國者。無論何人何義。必不可從也。且夫中國者。兼滿漢蒙回藏而言之。若舍滿蒙回藏。則非所以全中國也。此義乎。尤吾國人所宜留意也。

夫俄日所爭者。不過區區之旅順耳。然猶傾一國之生計。民命而爭之。今意大利與突厥所傾國爭者。不過域外的黎頗利一州之土耳其。況于吾撫有滿蒙回藏三千四百餘萬方里之地。比吾華內地一千三百萬餘方里。尙過于三倍。而可輕棄哉。

夫吾之撫有蒙回藏也。非吾華固有之。滿人竭力而得之。以贈吾華人。然而蒙藏之人。寔繫屬滿州者也。與華人絕無

繫涉者也。昔荷蘭侯威廉第三之入主英也。挾荷之屬地歸之英。而英以強。及荷自立。英遂失屬地無算。爪哇蘇門答臘是也。昔德人之有班也。南美屬之。及拿破侖滅班。則南美巴西十餘國。皆紛紛自立矣。若令斷棄舊朝。而欲收蒙回藏。必不可得也。

且豈特遼蒙回藏不可得而已。既失之後。必折入于強俄。夫強俄已地揀亞北矣。若復增以三倍中華之地。則其地域廣大。殆過于元之成吉斯。無異。加又有歐人文明新法。俾之牧馬塞垣。深入吾秦隴晉燕之郊。吾當喪亂。生計艱絕。未知何以拒之。中原卽定。後患方巨。恐欲僅保中國者。卽不能保中國也。頃聞外蒙古已請庇于俄矣。凡人多蔽于目前。而惑于感情。印度法墨之革命。時舉國之感情。若何可畏也。若使法墨印度之人。其時有不蔽于目前。不動于感情者。亦必不容于衆。卽容之亦必不見聽。然以此也。法墨印度之慘狀。遂至于斯也。今吾同胞乎。萬不可快一時之得意。而忘四顧之遠慮也。尤願公等之深長思也。

今之變也。莫知所定。茲事體大。爲中國五千年未有之政體。一有少誤。亡國隨之。不可妄試也。吾嘗遊印度。窺夏鑿殷。幸有歐印墨美爲法戒。今之學者。徒慕美之盛大。一言共和。輒蔽於美。幾若美外無共和者。不可慕虛名。而受實禍也。中國存亡恒於斯。惟海內志士慎之。

或曰以各省自立。欲以中國爲聯邦者。

夫聯邦之制。始于希臘。其後德之漢堡。法論佛蘭。拂七十二市府同盟國。亦稍近之。其在近世。凡有四體。

有美國聯州之政體焉。其制十三州各分立。各自有議院自治。而無共主。及以七年之力勝英後。十三州乃議結合。尙

費八年。聯邦乃成。公舉總統而其上議院最有權。州各舉二人。然除兵政外交郵電諸大政外。各州仍有完全之自治權。故統一運動。尙極不便。至林肯破南部後。中央政府乃始漸有統一之權。而羅士福猶日以爲憂而思改之。此一制也。

有德國聯邦之制焉。其制廿五邦本爲列國始爲同盟。旣破法後。乃定聯邦之制。各邦更有完全自治權。普王與諸聯邦王公禮皆平等。各國所派之帝國議員。數各不一。普國之收權。全賴多派至十七員之力。否則與荷蘭弭兵會之各國議員等。更散漫不可收拾矣。此又一體也。

有與匈聯邦之制焉。瑞典那威同之。今那威已自立矣。其制兩國並立。但共戴一王。統外交與兵權而已。更散漫矣。有加拿大澳洲之聯邦焉。制似美國而戴英之虛長官。其分合之總理大臣。舉由議院則探英制焉。

凡此聯邦之體。皆因舊有散漫之邦而聯合之。今美德統合之力。日漸堅固。故國政運動。日見統一。而國乃日強。夫分則小小則弱。合則大大則強。物理之自然也。

昔者法路易拿破倫。忌德之強大。乃誘諸侯。邦分立。以弱德也。今吾中國乎。數千年一統之國。今甫解紐。月餘耳。如之何其可言聯邦也。以言乎德與聯邦。千年各立。固遠相反。卽言乎美之諸州。有二百年議院之各完全自治。亦絕不類也。若加拿大澳洲則強名聯邦。亦不類也。夫聯邦者。欲合一而未。能乃出此不得已之法。以爲過渡耳。若吾諸直省。本自數千年之統一。乃忽議分立。而自斲散之乎。出于敵人散弱我也。則良法也。若我自散也。則至愚而已矣。故同是聯邦也。華盛頓俾斯麥。合諸散小。以爲大團之妙法也。若吾中國之言聯邦也。則分大一統爲諸小邦。以自弱。中路易拿

破命之毒謀也。其名則同。其寔則反。昔效人言鐵道國有也。禍事相反。今慕人言聯邦者。何亦適得其反也。要而言之。中國只可一統。萬無分立之理。更無分爲聯邦之理也。

今吾國人初欲變法。事事師法歐美。惜乎多無常識。往往得一知半解。而不得其全體。則足以大敗也。且歐美政藝。一切皆經試驗。寔測而來。皆經百千敗績。乃改良而得之。各國各有其歷史風俗。易地則敗。今吾國人皆慕歐美人之良法。而無其百試之經驗。萬一誤而蹉跌。則五千年文明之古國。豈可爲試驗場乎。惟我海內同胞。無動于感情。無蔽于近見。慎擇熟講。而後力行之。中國幸甚。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7 92508

